

得計入各類專業人員應完成之專業課程領域與時數

106年度

- 每位專業人員需完成的專業課程領域不盡相同（以下稱必修時數），依不同類別的資格有所差異（如以下各色塊）。
- 所參與的課程無需完成必修時數的所有課程領域，單一項以上課程領域，總計完成必修時數即可。除督導3年需完成30小時，其餘資格3年需完成20小時。
- 具兩類以上的資格，參與課程之領域為各類資格必修領域（藍色框），則時數於資格重疊期間可重複計算。

附表 2：得計入各類專業人員應完成之專業課程領域與時數

課程領域	職業重建個案管理員	職業輔導評量員	職業訓練師(員)	就業服務員	督導
個別諮商	✓				
團體與家庭諮商	✓				
心理健康諮商	✓				
身心障礙的心理社會與文化議題	✓	✓	✓	✓	
心理學應用					
生涯諮商與評量	✓	✓	✓	✓	
就業開拓與安置服務			✓	✓	
提供雇主職業諮詢與服務			✓	✓	
個案與案量管理	✓			✓	
身心障礙的醫療、功能與環境觀	✓	✓		✓	
職業重建理論及服務系統	✓	✓	✓	✓	
個案問題分析與職業重建服務計畫	✓				
職業重建服務資源	✓	✓	✓	✓	
增能賦權					
健康照護與身心障礙系統					
職業訓練			✓	✓	
職業適應			✓	✓	
職業輔導評量的基礎與原則		✓			
標準化評量		✓			
專業溝通能力		✓			
督導理論與模式					✓
介入技巧與方法					✓
督導評鑑與評量					✓
督導關係					✓
應完成時數(小時)	20	20	20	20	30

## 說明一：如何完成必修時數？

該員具有就服員資格，完成必修時數3年為20小時。橘底部份為就服員必修完成課程領域，完成必修領域課程時數舉例如下：

範例 1：完成單一必修課程領域20小時。

範例 2：完成數個必修課程領域，累計為20小時。

範例 3：完成數個必修課程領域，累計超過20小時，超過的時數仍可列為繼續教育時數。

範例 3的藍色區塊為就服員選修時數。3年90小時繼續教育課程，由下列公式組成：

**必修課程領域20小時+專業品質或倫理課程9小時+選修專業課程領域或專業法規=90小時**

※其餘資格計算時數同上，督導必修時數3年需完成30小時。

課程領域	就業服務員	範例1 上課 時數	範例2 上課 時數	範例3 上課 時數
個別諮商				
團體與家庭諮商				
心理健康諮商				
身心障礙的心理社會與文化議題	✓	20	6	3
心理學應用				
生涯諮商與評量	✓		12	3
就業開拓與安置服務	✓		2	6
提供雇主職業諮詢與服務	✓			12
個案與案量管理	✓			
身心障礙的醫療、功能與環境觀	✓			12
職業重建理論及服務系統	✓			18
個案問題分析與職業重建服務計畫				
職業重建服務資源	✓			
增能賦權				
健康照護與身心障礙系統				
職業訓練	✓			
職業適應	✓			
職業輔導評量的基礎與原則				
標準化評量				
專業溝通能力				
督導理論與模式				
介入技巧與方法				
督導評鑑與評量				
督導關係				
應完成時數（小時）	20	20	20	54

## 說明二：具2類以上資格者，如何完成必修時數？

- 該員具有就服員、職管員及督導資格，皆於105年2月14日前取得資格，三類資格接受繼續教育期限為105年2月14日至108年2月13日，**課程時數得重複計算**。說明如下（左圖橘色、圓圈區塊為三類資格必修專業課程領域）：
- 以職管員資格為主**（如下右圖），必修課程完成21小時（紫色區塊、菱形）+選修課程完成48小時（藍色區塊、星型：職管選修+就服必修+督導必修時數）+專業品質或倫理課程完成9小時+專業法規完成21小時=99小時。
- 就服員及督導資格算法同上。意即於時數得重複計算期間，各類資格必修時數可列入他類資格的選修時數，因此3年完成的繼續教育時數非以90小時倍數計算。如下範例，則該員3年完成99小時得更新3類資格。
- 若參與課程的課程領域為2類以上資格之必修領域（如身心障礙的心理社會與文化議題），則於時數得重複計算期間，時數列入2類資格必修時數計算。

課程領域	職業重建個案管理員	就業服務員	督導	職業重建個案管理員	就業服務員	督導
個別諮商	6○			6◇		
團體與家庭諮商	○					
心理健康諮商	○					
身心障礙的心理社會與文化議題	12○			12◇		
心理學應用						
生涯諮商與評量	○					
就業開拓與安置服務		3○			3★	
提供雇主職業諮詢與服務		3○			3★	
個案與案量管理	○					
身心障礙的醫療、功能與環境觀	○					
職業重建理論及服務系統	○					
個案問題分析與職業重建服務計畫	3○			3◇		
職業重建服務資源	○					
增能賦權		3			3★	
健康照護與身心障礙系統		3			3★	
職業訓練		6○			6★	
職業適應		○				
職業輔導評量的基礎與原則						
標準化評量						
專業溝通能力						
督導理論與模式			18○			18★
介入技巧與方法			6○			6★
督導評鑑與評量			6○			6★
督導關係			○			
各類資格完成 <b>必修</b> 時數	21	24	30	職管員必修完成：21		
各類資格完成 <b>選修</b> 時數	48	45	39	職管員選修完成：48 (職管選修+就服必修+督導課程時數)		
專業品質或專業倫理完成時數		9		9		
專業法律完成時數		21		21		
3年累積接受繼續教育時數		99		99		